

附件2:

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下园村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

序号	镇(场)	村	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 名称	现户数 编号	纳入名录库 户主名称	身份证号码 (填写身份证首 位+****+后六位 (未位隐藏))	一户认定 (分户)情 形	入库批次	入库类型	申请宅基地 时间	备注
1	东凤镇	下园村	下园经济联社	999	陈锐楷	4***0639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 陈岳春处分户,分 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拟申请农转非	2024年9月12日	1.该户经原户陈岳春户内析产,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,120㎡,拟对1处宅基地申请入库;(拟申请农转非)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(盖章)

日期: 2025-1-9

1. “一户认定(分户)情形”栏目如该户未分户,填写该户未分户,进行一户认定,户内X人;如该户属分户,填写该户属因XXXX分户情形从原户XXX处分户,分户后户内X人;
2. “申请宅基地时间”具体填写以村集体在村民提交的《农村宅基地建房(规划许可)申请表》出具审核意见时间为准,如村集体还未出具审核意见的,该栏留空。
3. “备注”栏目填写已取得/分得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情况、入库理由和入库后新取得的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时间等信息。
4. “入库类型”一栏填写:
- (一) 因国家或集体建设(含征地拆迁)、移民、灾毁等需要迁建、重建的;
- (二) 因国家或集体建设(含征地拆迁)、移民、灾毁等需要迁建、重建的;
- (三) 原农村宅基地已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,在交回后“户”内没有其他农村宅基地的;
- (四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
- (五) 承诺落实“拆旧建新”,新申请宅基地异地建房完成后,将原宅基地交回村集体的。
- (六) 原户内存在“一户多宅”的,允许选择户内宅基地进行原址翻改建、扩建,面积应符合用地标准。
- (七)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其它情形。
- 第(一)至(四)类情形,村级在宅基地分配使用中应优先保障其居住需求。